

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代碼	X0M04901
課程中文名稱	保險法
課程英文名稱	Insurance Law
學分數	2.0
必選修	自選必修
開課班級	碩研財法一甲
任課教師	林文里
上課教室(時間)	週四第 3 節(S411B) 週四第 4 節(S411B)
課程時數	2
實習時數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課程概述	以大陸法系(德國, 奧地利)保險法理論結構為基礎, 再佐以英美法的不同概念為講授架構. 同學們務必研讀完不同理論架構的教科書, 同時了解德國保險契約法及英國海上保險法對我國保險法條的影響情況, 才能建立自身對保險法整體性的了解.
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	
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	
中文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險的概念 二,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中的地位 三, 保險契約的成立 四, 保險利益的概念 五, 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的概念 六,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 七, 旅遊保險 八, 海上暨運輸保險
英/日文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finition of insurance Insurer, insure, insurance contract Efficacy of insurance contract Risk and insurance Damage indemnity and premium Fix-valued and unfixed-value insurance

	Travel insurance Sea/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課程進度表	第 1-2 週 第一章 保險之概念與分類 第 3-4 週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第 5 週 第三章 保險利益 第 6 週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第 7 週 第五章 要保人之義務 第 8 週 第六章 保險人之義務 第 9 週 期中考 第 10 週 第七章 保險代位 第 11 週 第八章 複保險與再保險 第 12 週 第九章 火災保險 第 13 週 第十章 責任保險 第 14 週 第十一章 保證保險 第 15-16 週 第十二章 人壽保險 第 17 週 第十三章 其他人身保險 第 18 週 期末考
教學方式與評量 方法	
指定用書	書名：保險法實例研習 作者：葉啟洲 書局：元照 年份：2017 ISBN： 版本：
參考書籍	
教學軟體	
課程規範	